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通訊投票）

112 年 4 月 28 日

審查期間：112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2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

審查委員：賴治民主任、張銘煌委員、詹昆衛委員、郭鴻志委員、吳瑞得委員、羅登源委員、張志成委員、黃漢翔委員、張耿瑞委員、王昭閔委員、黃思偉委員、陳鵬文委員、翁浚岳委員、陳柏丞委員、陳宜君委員

提案一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全英語授課申請案，請委員就本案同意與否惠示卓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，本校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課程，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每 1 學分以 1.5 倍鐘點核計。但語言類課程、非講授之個別指導類課程、專題研究、專題製作、講座等以及外籍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規定。
- 二、吳青芬老師申請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課程，檢附申請表、教學大綱如附件第 1 頁至第 3 頁。請審查後勾選結果，如有相關意見請一併敘明。

決議：通過（發出 15 張審查單，回收 8 張，同意票 8 張，不同意 0 張）

提案二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 (EMI) 計畫補助申請案，請委員就本案同意與否惠示卓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(EMI)實施要點辦理（請參閱附件第 4 頁至第 5 頁）。
- 二、申請 EMI 授課之教師及所授課程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本校專任、專案及兼任教師開設之「講授類」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惟不適用於在職專班課程、通識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及外國語言學系課程。
 - （二）教師評鑑未通過或前一學期該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未達 3.5 者，不得申請全英語授課。
 - （三）全英語授課 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EMI) 相關原則：
 1. 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。
 2. 課程大綱、教學教材、課程內容的傳遞、課堂師生互動、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（如口頭陳述、作業或測試）均應全程以英語為之。
 3. 學生間互動可採中文，例如分組討論時得短暫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，但學生仍需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，至少 70% 班級溝通須以英文進行。

4.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。

三、吳青芬老師申請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課程「動物毒理學」，並申請 EMI 計畫補助。檢附申請表、補助經費預算表、最近一次該課程教學評量、英語授課教材（節錄）如附件第 6 頁至第 69 頁。請審查後勾選結果，如有相關意見請一併敘明。

決議：通過（發出 15 張審查單，回收 8 張，同意票 8 張，不同意 0 張）